

关于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十期) 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:

根据《关于发行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十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十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21年12月20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15年,票面利率为3.46%,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12月16日,每年12月16日,06月16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36年12月16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21西藏20”,证券代码为“101165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